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7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 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席: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:黃耀松

出席委員: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、許

委員芳瑜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、顏委員伯奇(請假)

列席人員:李召集人清輝、陳總幹事宏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許專員 彰敏(請假)、黃專員本富(請假)、黃組長慧娟、施組長 建章(請假)、莊組長春滿(請假)、蔡組長慧俐、蕭專員 惠璟、徐主任嬿玲(請假)、陳主任金紅、林主任誠祺(請 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略。

貳、重要來文報告

第四組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中選法字第1060025118號函修正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21條條文,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號令修正發布。

叁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報告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、第9屆立法委員暨103年度地方公職 人員部份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等均已屆保管期限且經函詢各級 法院確無繫屬訴訟,爰此,業於106年11月27日(星期一)由 本會同仁、監察人員及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、派車協助選舉 票等搬運並載往焚化爐,整個銷毀過程除有拍照作成銷毀紀錄 表併將相關資料列冊備查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二 報告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本會辦理淨化選風宣導一案,報請公鑒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會於106年11月27日假六腳鄉灣內社區配合活動辦理淨化 選風宣導。
- 二、利用活動辦理淨化選風宣導,除可增加選舉反賄選的宣導加值 應用,也可提高不同階層對政治參與淨化選風的風氣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 伍、主席結語:略。

陸、散會:上午10時20分